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 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邑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实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实邑科技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实邑科技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4,539,146.6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31,664.16 元，流动资产 51,858,762.40 元，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4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6.44%、占公司净资产的 8.01%，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26%。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5,385,016.63 元，货币资金余额 15,530,414.75 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51,592.19 元，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3.5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5%、19.60%；按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4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19.60%变为 20.95%，流动比率从 3.55 变为 3.22，速动比率从 3.37 变为 3.04，每股净资产从 1.71 元变为 1.67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 48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实邑科技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2018 年 1 月 15 日后，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二级市场成交价为 2.18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71%，回购股份价格拟不高于 2.40 元/股（含 2.4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 万元（含 480 万元），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公司股票于 2019

年6月28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18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4.3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邑科技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回购规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实邑科技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设备的设计、研发、嵌入式软件配套及销售；定制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为政府部门提供系统集成业务；提供技术服务等。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5,134,980.65元、69,747,186.43元、45,385,016.63元，净利润分别为8,105,961.08元、8,164,049.11元、298,569.05元，公司2018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新应用领域的信息设备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同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导致净利润较少。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2018年1月15日后，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发生在2018年3月16日，二级市场成交价为2.18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价为2.18元/股，按照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1.27倍，市盈率为31.14倍。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查询结果，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净率均值为2.8倍，市盈率为62.48倍；软件开发行业的市净率均值为2.54倍，市盈率为44.53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出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为了维护自身良

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为了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40 元（含本数），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本数），不低于 2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等多重因素进行确定。

1、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二级市场成交价为 2.18 元/股，2019 年以来，公司暂没有集合竞价交易产生，故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收盘价的情形。2019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2.1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4.36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18 元/股，按照 2018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 1.27 倍，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2.40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的市净率为 1.40 倍。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软件开发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6月28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 益（元）	市 盈 率 （倍）	市 净 率 （倍）
------	------	------------------------	--------------	-------------	--------------	--------------

石竹科技	430204.OC	2.00	1.25	0.04	30.14	1.65
景心科技	832727.OC	4.02	2.50	0.47	27.31	3.19
智乐园	836632.OC	1.99	0.98	-0.09	31.89	1.85
能信科技	837522.OC	1.80	1.41	0.04	26.89	1.26
明博教育	837526.OC	3.34	1.77	0.18	27.95	1.94
泽鑫科技	838587.OC	1.87	1.42	0.25	26.85	2.44
博能股份	838596.OC	2.50	3.21	0.66	34.67	1.93
平均值	-	2.50	1.79	0.22	29.39	2.03
实邑科技	834194.OC	2.18	1.71	0.07	31.14	1.27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年度报告。

按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计算，实邑科技市盈率为 31.14 倍，市净率为 1.27 倍，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

3、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挂牌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无前期发行价格。

4、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做出如下说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4,980.65 元、69,747,186.43 元、45,385,016.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5,961.08 元、8,164,049.11 元、298,569.05 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新应用领域的信息设备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同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导致净利润较少。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通过上述经营业绩分析，公司目前以不高于 2.40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是一个合理的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等多重因素进行确定的。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48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48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26%，占公司总资产的 6.44%、占公司净资产的 8.01%。按回购价格上限 2.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5,385,016.63 元，货币资金余额 15,530,414.75 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51,592.19 元，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3.5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5%、19.6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 48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实邑科技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实邑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